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乐 瑞： _____ 杜国良： _____ 胡立君： _____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